

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分级聘任方案》的公示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制度的科学化、规范化，现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分级聘任方案》进行了修订并公示3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3年5月22日～2023年5月24日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致电80187262 联系人：周颖

附件：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职务岗位分级聘任方案

党委学工部

2023年5月22日

附件：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务岗位分级聘任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新要求，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研究型的学生工作队伍，推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的科学化、规范化，结合学生工作队伍发展规划，按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分级聘任实施办法》（校人发〔2022〕7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分级原则

- （一）科学调控，优化结构。
- （二）平等竞争、择优聘任。
- （三）学术引领、注重实绩。
- （四）严格考核、合同管理。
- （五）坚持师德“一票否决”。

二、参加人员范围与时间界限

（一）人员范围：我校在编在岗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

（二）时间界限：任现职级年限和任现职级期间取得的学术成就、工作业绩的统计截至时间以启动分级工作通知时间为准。

三、岗位等级设置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务岗位共分为 13 个等级。其中，正

高级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四、分级条件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分级条件包括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凡满足本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者，均可申报。

（一）基本条件

1. 符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分级聘任实施办法》（校人发〔2022〕7号）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2. 申请高一级岗位职务，需在现任职级任职2年及以上，不得跨级晋升。

3.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4. 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能够积极参与国家、北京市以及学校的各项重点、难点工作。

5. 能够按照辅导员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履职尽责，扎实开展学生工作。

（二）业绩条件

1. 申请八、九级岗位业绩成果条件

（1）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D类论文1篇或在普刊发表论文2篇。发表在《北京教育（德育版）》《北京教育（高教版）》的论文可算作1篇D类论文。

（2）至少1次学校年度考核结果或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

(3) 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研究至少 1 项。

(4) 工作成效显著，个人获评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至少 1 次。

(5) 在市级、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奖。

(6) 主编或参编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1 部（本人博士论文出版除外），且个人撰写字数累计 2 万字。

(7) 作为负责人，先进工作经验、典型案例被省部级及以上媒体予以宣传报道，产生良好社会反响。

(8) 所指导学生班级、学生组织获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及以上奖励至少 1 项（等额分配奖项除外）。

(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学校认定的相关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及以上的奖励至少 1 项。

申请八级岗位职务，除满足基本条件外，须至少满足业绩条件中的三项；申请九级岗位职务，除满足基本条件外，须至少满足业绩条件中的两项。

2. 申请五、六级岗位业绩成果条件

(1)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 D 类论文 2 篇。发表在《北京教育（德育版）》《北京教育（高教版）》的论文可算作 1 篇 D 类论文，最多可折算 2 篇。

(2) 至少 1 次荣获校级“辅导员标兵”、“五四青年奖章”、“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或学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

秀”或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

(3)主持司局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至少 1 项或出版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著作 1 部（本人博士论文除外）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党建和思想政治研究类重点课题 2 项，或校级党建和思想政治研究类一般课题 3 项，或校级党建和思想政治研究类支持课题 5 项。

(4) 荣获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成果奖至少 1 项（排名前 3）。

(5) 所指导学生班级、学生组织获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及以上奖励至少 1 项（等额分配奖项除外）。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学校认定的相关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及以上的奖励至少 1 项。

(7) 工作成效显著，个人获评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及以上荣誉称号至少 1 次（等额分配奖项除外）。

(8) 所从事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工作荣获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及以上奖励至少 1 项。

(9) 在市级及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奖。

(10) 作为负责人，先进工作经验、典型案例被省部级媒体予以宣传报道，产生良好社会反响。

申请五级岗位职务，除满足基本条件外，须至少满足业绩条件中的三项；申请六级岗位职务，除满足基本条件外，须至少满足业绩条件中的两项。申报教师在满足岗位要求的突出业绩后，

余下突出业绩仍满足的可折抵一篇 D 类论文。

五、组织机构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负责五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级评定工作。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分级聘任的组织管理工作由党委学工部负责。

六、工作程序

（一）本人申请。凡符合条件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均可自愿申请相应等级的职务岗位。

（二）资格审查并公示。党委学工部对五、六、八、九、十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报学科评议组审定。

（三）申报材料公示。党委学工部将对申报五、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四）评议推荐。学科评议组将对五、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评议，并提出推荐意见；对八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评议，并提出评定意见。

学科评议组在推荐和评定各级人员时，均不能超过学校下达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分级指标。

（五）拟聘人选审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委员会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各学科评议组的分级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提出拟聘分级人选，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定。

（七）备案上报。结果报北京市教委、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学科评议组

2023 年 5 月 19 日